

概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由於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採用記名股票形式。股票是本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文件。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同類別的每股股份應具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股份按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發行。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資本增減和回購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法規，經股東會作出決議，通過下列任何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其他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經股東會決議，決議在三年內發行總額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新股。但任何以實物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批准。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若董事會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致使本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時，為反映此等變動而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所作之任何相應修訂，無須經股東會另行決議。

若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關於此類股份發行的任何決議均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若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遵守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然而，在不違反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回購其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如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自身股份，有關回購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但須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監管規則與指引的所有規定。

如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有關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如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則有關收購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但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後，若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若屬於上述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且所收購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若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所收購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若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對回購H股相關事宜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若本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可自由轉讓予其他股東或非股東。所有H股轉讓均須以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轉讓文據)進行。

有關轉讓文據須手簽或加蓋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任何適用香港法例)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手簽或機印簽署。所有轉讓文據須寄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相關地點。

本公司不接受其自身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有關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若聯交所上市規則施加更為嚴格的限制，則適用該等更為嚴格的規定。

上述人員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對H股轉讓施加額外限制，從其規定。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得提供財務資助，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除外。財務資助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任何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違規行為所致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及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登記日期。

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視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若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作出規定，從其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持有的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若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

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要求予以提供資料。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

若本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可以拒絕該請求，並應當於收到書面請求15日內作出書面答覆並說明理由。股東及其委託的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若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若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若決議通過一年內並未提交有關請求，撤銷權消滅。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審計委員會成員發生此類違規行為，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提起訴訟。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書面請求後30日內拒絕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延遲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上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第三方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提起訴訟。

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或有關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及上述情形，上述規定應作相應調整後適用。

股東義務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監管機構規定及本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出資；
- (III) 除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允許外，不得撤回資金；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若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若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若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或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任何人士若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

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及借款擔保損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

股東會的職權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 (V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及審核費用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38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II) 審議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金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絕對值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提供擔保除外)；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舉行。

股東會應於指定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此外，本公司應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提供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股東，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

如確需變更，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若發生下列情形，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收到有關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應在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應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審計委員會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書面反饋意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書面反饋意見。

在股東會決議通過前，召集人持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提案

提交股東會提案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須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供股東會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至少十日提出書面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現有提案或者增加新的議程提案。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應至少提前21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通知，至少提前15日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通知。計算該等期間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若法律、法規或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股東會通知應包含以下內容：

- (I) 會議日期、地點和期限；
- (II) 會議將審議及表決的事項和提案；
- (III) 明確聲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確定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指定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的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準確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於會議中享有發言及表決權，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親身出席的個人股東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代理人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委任表格。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行事。授權書應載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有關代表可行使與個人股東相同的權利(出示經公證的授權書後，無需出示股票憑證)。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經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代表出席。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應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書面授權書。公司代表(認可結算所除外)應被視為親自出席。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管理合夥人或經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代表出席，該代理人應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書面授權書。

代表委任表格應當載明：

- (I) 代理人姓名；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股東姓名／股份類別／數量；
- (III) 投票指示(就各項議程項目投贊成／反對／棄權票)；
- (IV) 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股東簽名／蓋章(法人實體須蓋公司印章)；
- (VI) 適用法律、規則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內容。代表委任表格應載明若未給予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酌情投票。經他人授權的代表委任表格應當經過公證。

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均需備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他指定地點。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代表出席。股東自行召集的會議應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若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並擾亂會議，可經過半數出席股東推舉新主持人繼續會議。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的任免及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解聘及薪酬；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無須經特別決議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 (III)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或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採納的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及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職務。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職工代表董事人數須為一名。職工代表董事應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職工代表大會解除職務。任期應與非職工代表董事相同，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履行忠實義務與勤勉義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且須至少包括一名具備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適當專業知識的人士。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永久居於香港。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獨立性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要求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方案；
- (XII) 管理信息披露相關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解聘為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監督總經理的工作；
- (XV) 行使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核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經相關專家及專業人士評估，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須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三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召集人須為具備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專門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程序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管理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及多名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訂員工薪金、福利、獎懲制度，並決定員工的聘用與解僱事宜；
- (IX) 簽署日常行政、業務及財務文件；
- (X) 經董事會授權後，代表本公司處理對外事務及簽署常規商業合同；
- (XI) 決定其他無須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
- (XII) 行使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核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報告。

若法律、行政法規、主管機關發佈的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對財務報告訂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按照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配所餘稅後利潤，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

若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於本公司尚未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任何利潤分配。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下一年中期股息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本公司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可採用現金或股份方式派發股息，原則上應優先採用現金股息方式派發。

審核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核制度，由專業審核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核監督。

本公司應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若遭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可於股東會陳述意見。

通知和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方式送出；
- (III)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IV) 以公告方式進行；
- (V) 在緊急情況下以口頭方式通知，但須取得收件人的書面確認；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H股股東提供或送達公司通訊，本公司可遵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本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指定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向H股股東提供或送達該等通訊。「公司通訊」指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供任何H股股東或其他人士參考或採取行動而發出或擬發出的任何文件。

凡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權利以公告方式發出的通知，該公告應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以公告方式送達的通知，於刊載時即視為已送達所有相關方。

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以英文及中文版本發送、郵寄、分發、發出、刊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文件，則本公司可（基於股東表明的偏好）僅向相關股東提供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但前提是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該等偏好，且有關行動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按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發出。

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應通過本公司網站、聯交所網站公告方式，或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通知方式刊發。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合併及分立

若本公司涉及合併事宜，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於決議日期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合併時，有關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若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就分立而言，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於作出合併決議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列明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本公司經營管理面臨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若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若本公司有前條第(I)項或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可以通過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若本公司因前條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後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若本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若本公司因前條第(IV)項情形而解散，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本公司登記機關，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所在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詳情，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組應當對所有債權進行登記。在債權人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任何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出售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如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款與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等修訂後的有關法律或規則相抵觸；
- (II) 如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一致；
- (III) 如股東會決定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

若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訂事項須經主管機關審批，該等修訂須報原核准機關批准；若修訂涉及本公司登記機關登記事項，本公司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當依照股東會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法律法規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進行披露的修訂相關事項，須按規定予以公告。